

校董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
 - (a) 在數份法律文件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 (b) 解散數個專案小組；
 - (c) 委任及續任各一名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於2025年3月10日更名為北師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成員；及
 - (e) 接受一項捐款承諾。
2.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通過研究式研究生課程的學費及相關費用，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單位費用。
3. 校董會接納人力資源委員會有關研究助理教授及研究人員的薪酬結構的建議及通過病假政策的修訂。
4. 校董會通過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呈交大學問責協議2024-25年度報告。
5. 校董會接納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於2025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數名傑出人士。
6. 校董會接納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於2025年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予數名傑出人士。